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85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朱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強制執行案件債權人聲請發給債權憑證等以為執行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經查，債務人設籍在竹東鎮戶政事務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可知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;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洪靖凱